



名著名译

马丁·伊登

〔美〕杰克·伦敦 著

插图本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



插图本

马丁·伊登

〔美〕杰克·伦敦 著

殷惟本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Jack London
Martin Ede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丁·伊登 / (美) 杰克·伦敦著; 殷惟本译.
-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 1
(名著名译插图本)
ISBN 7-02-004290-2

I. 马… II. ①杰…②殷… III. 长篇小说 - 美国 - 近代 IV.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2155 号

责任编辑: 姚翠丽 装帧设计: 何 婷
责任校对: 韩志慧 责任印制: 张文芳

马丁·伊登

Ma Ding Yi Deng

[美] 杰克·伦敦 著

殷惟本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5

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334 千字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1.75 插页 1

1996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000

ISBN 7-02-004290-2/I·3255

定价 18.00 元

前 言

杰克·伦敦(1876—1916)这个名字,我国读者并不陌生;在五十年代,他和马克·吐温曾是我们译介和评论最多的美国作家,因为他们作品的内容最具有社会主义倾向,最富于人民性。

杰克·伦敦出身于破产农民的家庭,自幼即饱尝贫困之苦:十岁上街卖报,十四岁进厂当童工,后来又当了一年违禁捕獾的“獾贼”和一年远航亚洲的水手,回旧金山后先在黄麻工厂和铁路工厂做壮工,后愤然离厂开始流浪。十八岁参加以失业工人为主组成的“工人军”向华盛顿进军;脱离队伍后继续流浪,曾被当做“无业游民”逮捕,罚做苦工。

重返家乡后,他埋头阅读马克思和尼采等人的著作。一八九六年阿拉斯加发现金矿,他也随着“淘金热”的人流涌向克朗戴河,在那里染上坏血病只得再回旧金山,从此便开始了他的文学创作生涯。

由于他本人传奇式的经历,他的短篇小说题材新颖,加之结构紧凑,笔力雄浑,颇受读者欢迎。就其内涵而论,往往显示了人的野性本能。如他称之为《北方故事》中那篇最著名的《热爱生命》,就是通过描述在人迹罕至的荒野上人兽搏斗的震撼人心的情景,表现主人公的那种无异于动物的求生本能。

杰克·伦敦的复杂的世界观在他的作品中得到充分的表现。他既写出了反映伦敦东区贫民窟工人家庭悲惨生活的《深渊中的人们》和描写无产者参与社会主义运动及工人武装起义的政治幻想小说《铁蹄》,也创作了展示“生存竞争,适者生存”观念的狗变狼的《野性的呼喊》和狼变狗的《雪虎》这类动物寓言故事。

当然,集中反映他创作思想中积极和消极这两方面因素的,还是他的代表作——发表于一九〇九年的长篇小说《马丁·伊登》。

在这部带有自传色彩的长篇小说中,克杰·伦敦不但倾注了他的

全部心血，写下了自己如何在平庸的资产阶级鄙夷下含辛茹苦地读书和写作的经历，也尽情阐释了他个人的混杂着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斯宾塞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和尼采的“超人”说的社会见解。

马丁·伊登是一名远洋航船上的水手。他在一个偶然的機會中，结识了露丝一家人，并深深地爱上了这位文科大学生，把她当成了理想的恋人。为了让自己和对方匹配，他发奋读书，用文化知识，尤其是各种哲学思想，来武装自己。他觉得自己的经历一定会引起人们的兴趣，而自己的观点也亟待向人们表达，于是便认真学习和练习写作。但他的尝试一次又一次地失败，生活上也潦倒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尽管时常饿得发昏，连外衣也典当了，他仍不顾一切地读书和写作。他的姐姐、房东和工人朋友虽然喜欢他和同情他，却不理解他，而那帮上层社会的绅士淑女，则对他百般嘲笑和揶揄，但他一往直前，坚持走自己的路。就他这种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而论，是积极的。

正如杰克·伦敦本人一样，马丁·伊登由于出身贫寒和做苦工的经历，很自然地接受了马克思主义有关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学说，他对本阶级的劳苦大众有本能的感情和理解，对资产阶级的不学无术和骄奢淫逸也有发自内心的轻蔑和愤慨；并且相信，只要劳动人民有受教育的机会，绝不会比那些富人们低劣。但他在阅读和钻研斯宾塞和尼采的哲学时，也接受了他们的观点，认为人类社会和动物世界一样有生存竞争，其结果将是优胜劣汰，最后统治芸芸众生的将是一些“超人”。因此，在他的个人奋斗中就掺杂有向上爬到“超人”地位的成分，在他领悟了那些哲学观并有了自己独到的见解之后，就颇有些高踞于众人之上，藐视一切的味道了。请看第三十八章中他发表的那番演讲：

十三个殖民地推翻了统治者，建立了所谓的共和国，奴隶们成了自己的主人。舞刀弄剑的主人没有了。可是你们没有了这一种那一种主人也活不下去啊，于是兴起了一伙新主人——不是那些伟大而高贵的群雄，而是一伙精明狡猾、无孔不入的生意人和高利贷主。他们又在奴役你们了。

这里固然有对美国独立后成果被少数人吞食的精辟分析,有对广大群众悲惨命运的慨叹,但同时也在字里行间里流露出视群众为群氓,哀怨他们不可救药的救世主口吻。

小说中的马丁·伊登有聪明的禀赋,因此一旦刻苦自学,便表现出超群的抽象思维能力。他用这种能力去观察和分析社会和世人,颇有点超凡脱俗、看破红尘的意味。到了露丝和他的感情破裂和不久即有的名利双收之时,他已经能泰然处之,置若罔闻了。

在他和露丝初交时,由于把对方幻想成完美无缺而自惭形秽。随着他知识上的增进,尤其是哲学上的领悟,已经发现对方白白读了大学,成了文学学士,其实对很多问题不求甚解,甚至不能理解,但他仍然把她当做一个幻象去爱恋。从露丝方面来说,开始觉得他是个缺乏教养、没有文化的“野人”,从猎奇和“指导”的动机出发,来达到自己心理上的满足。但不知不觉之间,她却被他那种“野味”所吸引,真心实意地爱上了这个在她以往的生活圈子中从未遇到过的充满阳刚气概的男人,甚至能说服父母接受他。但在发现她无法左右这个独立不羁的男人,而且马丁竟然当众顶撞她的父亲和她心目中的上流人物的楷模时,她却看不到他的渊博的知识和雄健的思辨能力,认为他毕竟缺乏教养,无法改造,借口令她难堪而离开了他。

对马丁来说,失去露丝的爱诚然是感情上绝大的打击,但早已埋藏在心的对她的清醒的判断也升腾起来,并不认为自己的长期追求——甚至是他奋斗的主要动力落得如此结局是多大的失落。

恰恰在此时,他的命运急转直下。由于一部文学评论著作得到名家赏识并畅销全球,以往那些对他不屑一顾的编辑和出版商们纷纷前来求稿,他便把过去的那些得意之作和只为谋生糊口而写的下品,统统塞给他们。说来令他伤心,这些稿件几乎都是“旅行”过很多杂志社和出版社、屡遭退稿厄运的。如今被那些惟利是图的人们拿去赚钱,评论界和读者群也不辨妍媸地一概趋之若鹜。他也就此玩世不恭地漫天索价,在他已毫无创作激情,只用旧稿敷衍塞责时,反倒成了腰缠万贯的暴发户。

这时,他一方面把大批钱财用来救济贫困的房东、姐姐、妹妹和老友乔,再一次显示出救世主般的慷慨;另一方面则冷静地看待自己

目前的境遇：

我并没有变，不过突然之间在表面上我的身价提高了，这不得不使我经常提醒自己，在这一点上别把自己弄糊涂了。我还是老样子嘛……我本人现在的价值跟过去人人鄙弃我的时候毫无不同之处。使我想不通的是他们如今为什么又需要我了。……这么说，他们现在需要的实际上不是我，而是别的什么，是我身外的东西，是跟我不相干的东西……那就是我的名声。那名声可不是我啊，它只存在于别人的心目中。还有就是为了我挣来的钱以及我正在挣的钱，可是这些也并不等于我这个人啊。

此时此刻的他，于露丝的回心转意已经无动于衷，一心只想躲到塔希提岛去回避这个喧嚣的世界和炎凉的世态，过一种世外桃源的恬静生活。但是就在马丁乘船远航的途中，他便钻出舷窗，沉海自溺了。

就小说中对马丁·伊登的描写而论，他的自杀并非悲观厌世。他从一个靠出卖劳力糊口、喜欢打架斗殴的不通文理的汉子，通过苦读认识了世界，通过写作而功成名就，在人们面前宣布了自己是个胜者，他在追求中所体会到的充实和幸福已经到达终点，他要帮助一些人的许诺也已经实现。既然他在这个世界上的任务已经完成，就此告别不也是一种灵魂的升华吗？他已经过于疲惫了，他所需要的是永远的休息。这一点总不该苛责吧？

然而现实生活中的杰克·伦敦就不同了。他在发表了《马丁·伊登》之后，创作进入了巅峰期，他的那些传世的短篇小说，如《一块牛排》、《在甲板的天篷下面》、《墨西哥人》等等，以及长篇小说《天大亮》和《月谷》，都是在这两三年之间问世的。但之后，他便过起穷奢极欲的生活，用低劣作品迎合读者趣味，并宣布退出社会党，最后因潦倒悲观而自杀。《马丁·伊登》竟预告了作者的结局，这在自传体小说中并不多见，可惜杰克·伦敦成名后的精神世界远没有他笔下主人公的那种高尚境界，他的死也不如马丁·伊登那么磊落坦然。

无论如何，作家的世界观不能等同于其作品的价值。而且，对于一个作家及其创作，也应允许见仁见智的不同评说。

《马丁·伊登》这部小说在我国曾在不同时期对读者产生过不同影响。我们正处于一个改革开放的全新时代,愿这部作品能给大家新的启迪。

胡 允 桓

一九九四年九月

出版说明

2003年初,本着“优中选精”的原则,我们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出版的“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中精选出60种深受读者喜爱的外国文学名著新组成了“名著名译插图本”丛书。该丛书一经推出,就以其深厚隽永的内涵、优美流畅的译文和典雅精致的插图博得广大读者的厚爱,他们纷纷来信来电,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希望增补一些新的品种。为此,我们沿续“名著名译插图本”前60种的基本风格,继续推出这套丛书的后40种,以飨读者。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年1月

第 一 章

一个人用钥匙把门打开后走了进去，在他后面跟着的年轻人笨手笨脚地脱下了鸭舌帽。他身穿带有海水气味的粗布衣服，显然同他刚跨入的宽敞门厅很不相称。那顶帽子使他很是为难，他刚想往上衣口袋里塞的时候就被前面的人夺了过去，那动作既轻巧又自然，不由得这位笨拙的年轻人心里不感激。“他能体谅人，”他想，“他准会帮俺帮到底的。”

他紧跟在那人后面走，两肩一摇一摆的，双腿不自觉地叉开，仿佛这平坦的地板正随着大海的起伏一会儿翘起，一会儿下沉似的。一间间宽敞的房间似乎容纳不下他那东摇西摆的步伐，而他心里却直发怵，生怕他那副宽肩膀会在门框上磕磕碰碰，或者把那些小摆设从低矮的壁炉架上扫下来。他在形形色色的物件中东躲西闪，不料这反倒增添了危险，说起来这种危险其实只存在于他的幻想之中，在一架大钢琴与房间中央的一张堆满书籍的桌子之间空空荡荡的，足够五六个人并肩穿过，可是他走过的时候如履薄冰。他两条粗壮的胳膊松松地低垂在身旁。他不知道该把臂膀和手往哪儿搁才好，他慌慌张张地瞅见自己的一条胳膊似乎就要碰上桌上的书籍，于是猛地一抽身，就像一匹受惊的马一般，差点儿撞上了琴凳。他看到前面的人走起来轻松自如，这才首次意识到自己跨的步子跟别人的不一样。想起自己走路的样子竟如此粗野笨拙，不禁感到一阵羞愧。细小的汗珠从他前额沁出，他停了下来，用手帕擦了擦青铜色的脸庞。

“停一停，阿瑟老弟，”他想用诙谐的口气来掩饰自己的紧张不安的情绪。“一下子要俺这样，可受不了啊。给俺一个机会定定神吧。你瞧，俺本来不想来，再说，俺估摸着你那一家人也不那么想见俺吧。”

“没关系，”那人想让他安下心来，这样答道。“用不着怕我们。

我们只是些普通人，——啊，这儿有我的信。”

他回到桌旁，拆开信封读了起来，这样一来这位陌生客人就有了个镇静下来的机会。陌生人对此很是领情。他天生善解人意，外表虽然慌里慌张的，与别人沟通感情的过程却一直没停过。他擦干了前额上的汗水，控制住情绪以后向四下扫视，不过眼睛里还是流露出野兽害怕陷阱时的那种神色。周围的一切对他都是陌生的，他害怕将会发生什么，也不知道他该怎么办，有一点他是明白的：他的走路姿势和举止仪态都很不自然，他很怕这会殃及他的全部禀性和才能。他这人极端敏感，自我意识强得出奇；当另一人偷偷从信纸顶部向他投去感到好笑的一瞥时，他心里一阵火辣辣的，仿佛一把尖刀扎了进去。他看到了这一瞥，可是却不动声色，因为在他学到的东西中间，有一点就是自我约束。那一刀伤了他的自尊心。他诅咒自己本不该来，可同时又暗暗下了决心：既然来了，那么不管发生什么情况，他都将奉陪到底。他脸庞上的纹路变得坚毅有力，两眼出现了好斗的光芒。于是他在环顾四周时显得不那么在乎了，敏锐的目光留意着一切，室内装饰的每一个漂亮细节逐一印在他的脑海里。他两眼之间距离较宽，目光所及，一切都收入眼帘；美丽的景象不禁使他陶醉，于是好斗的光芒从眼中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股暖洋洋的光泽。他能一下子就感受到美，在这儿他的感受力有了用武之地。

一幅油画吸引了他，他不禁目不转睛地观赏起来。浊浪轰鸣，在一块突兀的岩石上撞得粉碎，天空中低垂着黑压压的一片雷雨云，在浪涛线外，有一艘帆船扎得紧紧的领港帆船在迎风直驶，船身倾斜得使甲板上一切都历历在目。作为背景的天空里风雨欲来，落日映照。这儿就有美啊，他情不自禁地被吸引住了。他忘记了自己笨拙的步履，径自向这幅油画走去，靠近再靠近。画面上的美消失了。他脸上显得迷惑不解。他瞪了瞪这一片似乎是乱涂乱抹的颜色，走了开去，顿时全部的美又赫然回到画布上了。“这画里有机关，”他用这种想法打发掉了这幅画。尽管各种印象纷至沓来，他还是有时会感到一阵怒气，心想：为了使画能捉弄人，竟然牺牲了美。他不懂油画。他以前看到的画都是些彩色石印画和石版画，这些画不论远看，近看线条都是印得清清楚楚的。不错，他在店铺的橱窗里看到过油画，不过

橱窗玻璃不让他那双贪馋的眼睛靠得太近。

他回过头去瞅了瞅正在读信的朋友，这时桌上的书籍映入了他的眼帘。就像一个饿汉看到食物一样，他的目光里顿时跃现了一丝希冀，一股渴望。他双肩左右一摆，冲动地迈上一步就走到了桌旁，满怀深情地翻阅起书籍来。他用眼扫了扫几本书的书名和作者名，浏览起几个片段来，一面不光用手，也用眼睛亲昵地抚摩这些书籍。他甚至认出一本书他曾经读过，至于别的书，那些书名和作者名全是陌生的。他偶然翻到一本斯温伯恩^①的诗集，便马上全神贯注地读了起来，脸上泛起红光，竟忘了自己身处何地了。有两次他用食指按住正在阅读的地方，合上书去看作者的名字。斯温伯恩！他得记住这个名字。那个家伙可有眼力哩，他一定经历过五光十色的生活。可是谁是斯温伯恩？他是不是也像大多数诗人那样已经死了上百年了？要么他还活着，还在那儿写？他翻到了书名页……对啦，他还写过别的书哩；好，明天一早他要办的第一件事就是去公共图书馆借几本他的玩意儿来看看。跟着他又埋头读了起来，没有留意有一位年轻姑娘走进了房间，直到他听见阿瑟的声音在说：“露丝，这位是伊登先生”，他才回过神来。

书合在他的食指上。他还没转过身来，就为一个簇新的印象所激动，这倒不是指对那女子的印象，而是她弟弟的话所引起的。他那孔武有力的身躯里有一团敏锐的神经在不住颤抖着，外界只要稍稍触及他的意识，顿时间他的思想、同情心、感情等就会一跃而起，随后就像嬉戏的火光在不住地摇曳。他的聪颖和灵敏都十分突出，而他的想像力，一旦绷紧，便不停地分辨事物的相似处和不同处。使他特别兴奋的是“伊登先生”这声称呼，他一辈子只听到别人叫他“伊登”，“马丁·伊登”，或者干脆叫他“马丁”。还叫他“先生”！他心里想，这真了不得。这时他的头脑仿佛一下子变成了一架照相机的暗箱。他看到在他的意识周围排列着他一生经历过的无穷无尽的景象：锅炉舱、水手舱、野营地、海滩、牢房、下等酒吧、热病医院以及贫民窟的街头等等画面，而把这些画面串连起来的线索正是在这些不同场合里

① 斯温伯恩(1837—1907)：英国十九世纪后期浪漫主义诗人。

别人对他的称呼。

接着，他转身看见了这姑娘。他的视线一接触到她，头脑里变幻无常的景象顿时消失了。

她脸色苍白，神情飘逸，满头浓密的金发，一双神采奕奕的蓝眼超凡脱俗。他说不清她的穿着如何，只知道跟她本人一样美妙。他把她比喻为一根纤细枝条上一朵淡金黄色的花朵。不，她是一个精灵，一位天仙，一位女神，如此崇高的美不是属于人间的。或者，也许书上说得对，像她这样的人上流社会里很多。那个叫斯温伯恩的家伙大可把她歌颂一番嘛。桌子上的那本书里不是描绘了一个姑娘叫伊索尔特^①吗？说不定他写的时候脑子里正有这样一位姑娘哩。所有这些视象、感情和想法在他脑海中的活动都是在一瞬间发生的。他所处的生活现实可一刻也没有中止运动。他瞅见她的手在伸向他的手，她握手时目光直视他的眼睛，就像男人那样坦诚。他认识的女人可不是这样握手的，再说，她们中间大部分人压根儿就不握手。种种联想起来的情景，他认识女人的不同方式，像洪水一般冲进他的心灵，气势汹汹地简直要淹没一切。然而他摆脱了这些联想，朝她看了看。他从来没有见过这样一位女性。他过去结识的那些娘儿们怎么能比！顿时，在她的两旁排列起他认识的女人，在这接近永恒的一瞬间，他处身于一间肖像画廊里，她在这儿占了中心位置，而在她四周陈列着一排排女人肖像，他对她们飞快地扫一眼后就得对她们作出判断，而判断的标准正是这位姑娘。他看到了工厂女工憔悴而多病的面容，接着是从市场街南面贫民窟出来的那些吃吃痴笑、吵吵嚷嚷的女人。在那儿有一帮放牧营地的女人以及皮肤黝黑、叼着烟卷的墨西哥女人。这帮女人接着又被别的女人挤出了脑海：有玩偶似的日本女人，她们脚蹬木屐，走路来小心翼翼；有欧亚混血儿，她们眉清目秀，只是带上堕落的标志；有南太平洋岛上的女人，她们体态丰满、头戴花环、肤色棕黑。所有这些女人全被一群古里古怪、只有在

① 伊索尔特：阿瑟王传奇中人物，共有两个。此指康沃尔国王马可之妻，骑士特利斯特拉姆之情人。她与骑士的悲惨爱情故事成为欧洲许多文艺作品的题材。斯温伯恩也据此写成长诗《里昂奈斯的特利斯特拉姆》（1882）。

梦魇里才遇到的可怕女人的形象遮住了。她们是些在伦敦白色教堂区^①的街上可以看到的妓女，这帮人邋里邋遢，走起路来一步一拖，肚子里灌满了劣质酒，还有一大帮蓬头垢面，活像地狱来客的泼妇，满嘴污言秽语，在阴森可怕的女人外表下把水手当做猎物，她们是码头上的垃圾，人间地狱里的渣滓。

“请坐吧，伊登先生，”姑娘说道。“阿瑟告诉我以后，我就一直盼着跟您见面。您真勇敢——”

他谦逊地挥了挥手，喃喃地说那根本不算什么，任何人都会这样做的。她留心到，他挥动的手上有新鲜的挫伤痕迹，不过已经在愈合，她又一瞥看到了另一只松松下垂的胳膊也是如此。她那敏捷而锐利的目光还注意到他的脸颊上有一道疤痕，前额发际下面露出另一道，还有一道一直往下消失在浆硬的领子里。她一见青铜色的颈部有一条硬领磨出来的红色痕迹忍不住要发笑。他显然不习惯戴硬领。她那女性的目光也注意到他穿的衣着，款式简陋，毫无美感可言，上衣肩部已经起了皱褶，袖子上也有一连串皱纹在告示别人，下面是鼓起的二头肌。

他一边挥挥手，喃喃地说他根本没做什么，一边在遵她之命找一把椅子坐下来，同时也为她坐下来时的雍容气度所折服。他一个踉跄走向她对面的一把椅子，完全意识到自己的动作是如何笨拙。对他说来，这是一次崭新的经验。打他出生以来，他从来不知道动作有优雅笨拙之别。这种对自我的考虑从来没有在他的脑海中出现过。他小心翼翼地椅子边上坐下来，为自己两只手伤透脑筋，无论往哪儿放都觉得碍事。这时，阿瑟正往门外走去，马丁·伊登不禁用若有所求的眼神目送他的背影。他一个人跟一位脸色苍白的仙子对坐在房间里感到不知所措。这儿没法叫酒吧老板来杯酒，也没有听差可以差遣到街头小店里去买罐啤酒，如果有了这类社交场合不可缺少的饮料，友情就可以流动啦。

“马丁先生，你脖子上有这么一道疤，”姑娘发话了。“怎么会有有的？我相信一定是一场冒险经历吧。”

① 白色教堂区：伦敦东部一贫民区。

“被一个墨西哥人扎了一刀，小姐，”他润了润他那干燥的嘴唇，清了清嗓子后答道。“只是打了一架罢了。俺把他的刀子夺了过来以后，他还想咬掉俺的鼻子呢。”

尽管他讲得轻描淡写，眼前却出现了萨利那·克鲁兹^① 一个炎热而星光灿烂的夜晚。视象非常生动：一片白濛濛的沙滩，港口里运糖货轮的点点灯火，远处醉醺醺的水手的说话声，推来搡去的码头工人，墨西哥人脸上的怒火，星光下那野兽一般冷酷的目光，钢刀扎进脖子的刺痛，鲜血直涌，人群和喊声，两个人的身体，他的和墨西哥人的，扭打在一起滚动，扬起阵阵白沙，远处某地传来的吉他的柔和的丁冬声。回想起这幅画面，他感到万分激动，心想绘制墙上那幅领航帆船的那位画家不知道有没有能耐把它画出来。白濛濛的沙滩、星星、运糖货轮的灯光，他想，在画面上一定很壮观，还有沙滩中央黑压压的人群围观两个正在斗殴的人。他想，那把刀子应该画上去，在星光的反衬下，寒森森的刀刃看起来效果一定好。可是这一切在他说的话里却毫无痕迹。“他还想咬掉俺的鼻子呢，”他最后说。

“啊，”姑娘的微弱声音似乎从远方传来，他注意到了她那感情丰富的脸上的惊异神色。

他自己也感到惊异，晒黑的脸颊上不禁窘得微微泛红，尽管他自己感到脸上火辣辣的，仿佛脸庞正对着锅炉舱里打开的炉门，这种拔刀斗殴的丑事显然不适合在和一位小姐的交谈中提起。书上所写的人，与她交往的人，是不谈这类事的——再说，他们也许对此一无所知哩。

两人好不容易开始的这场谈话出现了短暂的停顿。接着，她试探着问起他脸颊上的伤疤。他一听她提的问题，他就意识到她在努力凑他熟悉的话题，于是他打定主意不谈这类事，反过来讲她熟悉的东西。

“不过是场意外罢了，”他用手摸了下脸颊。“一天晚上，虽然没有风，浪可打得很高，把主帆桁的吊索也折断了，接着轱辘也卷走了。那根吊索原是根钢绳，像条蛇似的抽来抽去，当班的人都想抓住它，

^① 萨利那·克鲁兹：墨西哥东南部海港名，滨太平洋。

俺冲上去的时候吃了一家伙。”

“啊，”她这次可流露出理解的口气，虽然暗地里觉得他的话里有很多莫名其妙的地方。她不知道“吊索”是什么，也听不懂“吃了一家伙”是什么意思。

“这个斯旺伯恩，”他开始实行要谈论她熟悉事物的打算，可是他把人名念错了。

“谁？”

“斯旺伯恩，”他重说了一遍，还是把音发错了，“那位诗人。”

“斯温伯恩，”她纠正他。

“对了，就是这个家伙，”他结结巴巴地说，双颊又火辣辣的。“他死了多久？”

“啊呀，我没听说他已经死了。”^①她好奇地瞧了他一眼。“你什么时候认识他的？”

“俺从来没有跟他照过面，”他答道。“那张桌子上面有他一本诗集，你进来之前俺刚从那本诗集里读了几首诗。你喜欢他的诗吗？”

对他提出的话题，她立刻谈得又快又轻松。他感觉好过了些，就稍稍从椅子边往后移了移，两手紧紧抓住把手，仿佛如果不抓紧，这把椅子就会溜掉，把他摔到地板上似的。他成功地使她谈论她熟悉的话题，当她侃侃而谈时，他竭力跟上，一面颇觉惊异，她那个漂亮脑袋里怎么装了这么多知识，一面被她那张苍白而美丽的脸庞所陶醉。他总算跟上了她的思路，尽管从她的唇边毫不费力地掉出来的生僻词语以及令他摸不着头脑的批评术语和思想方法使他伤透脑筋，她的话却引起了他的思索，使他的心灵震颤不已。他想，这就是高文化，这就是美啊，他做梦也没有想到竟然能如此沁人心脾，如此奇妙无比。他忘乎所以了，饥饿的眼睛直愣愣地盯住她看。这儿有个人值得你为她活，为她攀高，为她战斗——啊，还值得为她而死哩。书上讲得对，世界上确实有这种女人。她就是其中一个。她给他的想像力装上了翅膀，于是在他面前展开了巨大而光亮的油画布，上面影影绰绰地出现了爱情和传奇中硕大无朋的人形以及为了女人所做的

① 斯温伯恩于1909年去世，而本书故事发生在二十世纪的头几年。

英勇事迹——为了一位脸色苍白的女人，一朵金花。他的目光穿过摇摇晃晃、颤颤悠悠的幻景，穿过仙境般的海市蜃楼，呆呆地落到了这个活生生的女人身上，她就坐在这儿谈论文学和艺术。他在聆听，不过他同时凝视着，丝毫没想到自己的视线会纹丝不动，也没意识到自己男子汉特有的气质在眼睛里闪烁发光。她虽然对男人的世界了解甚少，身为一个女人，她却敏锐地感受到他那双燃烧着的眼睛。过去从来没有一个男人这样盯着她看，这使她很不自在。于是在她的话里面出现了迟疑和停顿。她竟然找不到议论的思路了。他使她害怕，可是说来奇怪，这样被人盯住竟会让她同时感到喜悦。她所受的教养警告她要注意危险，别出错，可那又多么难以捉摸，既神秘又诱人的啊；与此同时，她的本能却像号角一样吹遍她的全身，迫使她跨越等级与地位的障碍去接近这位天外来客，这位粗犷的年轻小伙子，他双手满是疤痕，脖子上由于不习惯穿硬领磨出一道红杠；这个人很明显由于过着粗野的生活被玷污了。她是清洁的，她的清洁习性感到受不了；不过她也是女人啊，此刻刚刚领会到女性的种种矛盾。

“我在说——我在说什么？”她突然停住，为自己的尴尬境地乐呵呵地笑了。

“你在说这个斯温伯恩不能算是一位大诗人，因为——小姐，你刚才说到这儿，”他提醒说，这时她的笑声冷不防使他感受到一种饥饿感，似乎妙不可言的微小兴奋点在他的脊梁上爬上爬下。真是银子般的声音，他想，像丁零零的银铃声；就在这一刹那间，他飞到了一个遥远的地方，在那儿粉红色的樱树下，他抽着卷烟在聆听尖尖的高塔上的铃铛声在召唤穿草鞋的信徒们来顶礼膜拜。

“不错，谢谢，”她说，“不管别人怎么说，斯温伯恩之所以失败是因为他，嗯，不雅。他有很多诗篇根本不应该读。真正伟大的诗人的每一行诗都充满了美丽的真理，它向人性中一切崇高的品质发出召唤，伟大诗人的诗每一行都弥足珍贵，少了一行世界就多了一分损失。”

“俺还以为，”他吞吞吐吐地说，“俺读的那几首很伟大哩。俺没想到他是这样一个——一个下流坯。俺看他的狐狸尾巴是在别的诗里才露出来的吧？”